

证券代码：600237

证券简称：铜峰电子

编号：临 2022-049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。
- 原告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- 本次涉诉金额：1,925.88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前期已对相关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案件不会对公司当期或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2020年8月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——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峰精密”）以股东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梦电子”）损害该公司利益纠纷为由，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铜官区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现将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介绍

2019年7月3日，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，铜峰精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股东龙梦电子，龙梦电子以固定资产出资1,500万元，取得增资完成后27.72%的股权。以上增资完成后，公司间接持有铜峰精密61.74%的股权（详见公司2017年3月11日、2019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）。

根据铜峰精密与龙梦电子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，以上增资完成后，龙梦电子的客户关系将逐步转移至铜峰精密。在客户关系转移过程中，为了确保客户订单

的持续稳定，2019年9月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铜峰精密决定继续委托龙梦电子对原先客户供货（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）。其后，由于龙梦电子销售所得货款没有全部回笼到铜峰精密，截止到2020年7月31日累计欠款达1,900万元，已到期的金额为1,703.08万元。2020年8月，铜峰精密以龙梦电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为由向铜官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其归还欠款并提出诉讼保全申请，请求对龙梦电子入股铜峰精密的1,500万股份的资金财产进行查封冻结（以上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该案在审理期间，龙梦电子向铜官区法院提交答辩状，称铜峰精密向其销售产品时有税务违规事项。2021年7月16日，铜官区法院经审查后下达了（2020）皖0705民初427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原告铜峰精密的起诉，将案件线索移送铜陵市税务局稽查局。2022年4月1日，相关涉税事项处理完毕后，铜峰精密再次向铜官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龙梦电子及相关方归还所欠款项1,925.88万元（以上详见公司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）。

2022年8月25日，铜官区法院下达了(2022)皖0705民初133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龙梦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铜峰精密销售款19258808.11元；
- 2、被告相关方对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7353元，由被告龙梦电子、相关方共同负担。

以上(2022)皖0705民初1335号民事判决书下发后，龙梦电子及相关方不服该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2022年11月16日，铜官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37353元，由被告龙梦电子及相关方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前期已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，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9日